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寶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則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均禁止施用、持有，自屬違禁物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林寶隆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執行結果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24、225、226、227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又被告於為警查獲時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施用剩餘之第二級毒品，且經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業據被告所坦承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2日桃警鑑字第1130044993號化學鑑定書附卷可憑，核屬違禁物，是除鑑驗用罄部分堪認業已滅失外，應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又上開經宣告沒收銷燬之毒品，其毒品包裝袋因殘留微量毒品，不具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

01 體同視，一併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吳怡靜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0 附表：

11

| 編號 | 扣案物 | 數量 | 鑑定結果 | 鑑定報告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|--|
| 1 | 白色細晶體(含包裝袋) | 1包 | 毛重：0.531公克 淨重：0.281公克 驗餘量：0.243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|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2日桃警鑑字第1130044993號化學鑑定書(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741號卷第157至158頁) |